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 171号

罪犯施金纯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12年12月11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13年6月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（2015）晋刑初字第3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金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05刑终1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。2017年2月1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 689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21年5月18日（送达时间2021年5月18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 175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9月1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施金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83分，合计获得2320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186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其中2019年11月25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，其中2019年11月25日减刑时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金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金纯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施金纯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